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国际〔2021〕1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招收和培养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

2021年3月21日

江苏师范大学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学生教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学生管理水平，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第42号令）、《教育部关于印发〈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的通知》（教外〔2018〕50号）、《江苏省高校招收和培养外国留学生管理办法》（苏教外〔2019〕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规定，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学生。中国大陆（内地）、香港、澳门和台湾居民在移民外国后若作为国际学生进入我校学习，必须持有有效的外国护照或国籍证明文件4年（含）以上，且最近4年（截至入学年度的4月30日前）之内有在国外实际居住2年以上的记录（一年中实际在国外居住满9个月可按一年计算，以入境和出境签章为准）。

第三条 学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教育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包括招生录取、教育教学、管理和服务等制度，依法、科学、规范地开展国际学生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各国际学生培养相关专业学院是国际学生教育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具体实施工作。国际学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

尊重中国风俗习惯，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完成学习任务。

第四条 学校有权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非涉密学科和专业，均可招收和培养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

第五条 学校开展国际学生培养和教育工作的目标是：扩大规模、提高层次、强化特色、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第二章 领导机构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国际学生教育工作的规划和实施，沟通协调校内外相关单位，统筹推进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招生管理

第七条 学校根据实际办学条件、培养能力等制订年度国际学生招生专业和规模，报省教育厅备案并按备案登记的年度招生规模开展招生工作。

第八条 学校招收的国际学生接受学历教育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类别为：预科生和进修生。

第九条 国际学院制定、公布国际学生招生简章和招生标准，并严格按照招生简章招收国际学生，会同专业学院审核申请人的国际学生身份资格、学术水平、学历背景、语言能力、经济能力和健康状况等，并对其进行必要的考试或者考核，确

保所招收国际学生符合入学标准。

第十条 学校招收的国际学生应达到入学最低语言要求：申请到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本科专业学习的国际学生，中文能力需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含）以上水平。申请到以中文为教学语言的硕士专业学习的国际学生，中文能力需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含）以上水平。申请到以外语为教学语言的专业学习的国际学生，外语能力应达到江苏师范大学明确要求的相应外语水平，并提供国际通用的外语测试体系成绩或通过学校组织的笔试和面试考核。

第十一条 国际学院通过预交学费等合理举措，提高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发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新生报到率。学校接受由其他高校转学的国际学生，应事先征得转出高校的同意，并商请转出高校提供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表现等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国际学院公布国际学生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退学、转学的退费规定。收费、退费以人民币计价。

第十三条 不得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代替学校开展录取工作。严禁通过奖学金牟利或委托中介机构从事奖学金生招生工作。

第十四条 国际学院通过在线审批系统上报拟招收的国际学生入学申请信息，以便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对上报信息进行核查。

第四章 教学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将国际学生教学计划纳入学校总体教学计划，根据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国际学生教学管理制度和质量保障体系，推进中外学生教学趋同管理。

第十六条 国际学生的专业培养方案应包含汉语能力水平要求和中國概况类课程的必修要求；不设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政治理论应纳入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必修课程。

第十七条 专业学院在国际学生教学岗位标准中规定必要的教学资质、专业水平、外语能力和跨文化能力要求，确保教师胜任国际学生教学工作。

第十八条 专业学院加强国际学生的入学教育，公布并解析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帮助国际学生尽快融入学校的学习生活。通过讲座、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分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安全教育，强化国际学生遵纪守法意识。

第十九条 专业学院建立适应国际学生学习特点的有效教学辅导体系，采取措施鼓励教师开展国际学生教学，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国际学生的学业困难。

第二十条 国际学院加强国际学生的汉语教学。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毕业时中文能力应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以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

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至少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

第五章 校内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院建立并及时更新中英文网站或其他信息平台，向国际学生公开学校基本概况、教育项目情况、招生程序和录取要求、财务规定和政策、校园文化和生活、咨询联系方式和投诉举报渠道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不低于中国学生辅导员的比例为专业学院设置专职国际学生辅导员岗位，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并将其纳入辅导员职业发展体系，与中国学生辅导员享有同等待遇。国际学生辅导员的综合素质、外语水平、跨文化能力等方面应能适应工作要求，能够针对国际学生特点提供有效的指导和服务，促进国际学生的全面发展。

第二十三条 学校为国际学生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鼓励国际学生参加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国际学生可自愿参加公益活动、中国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可参加经学校批准的在校内成立的联谊团体，并接受学生工作处、校团委、国际合作交流处的指导和管理，由国际学院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经国际合作交流处、国际学院批准，国际学生可在校内指定地点和范围举行庆祝本国重要传统节日的活动，但不得有反对、攻击其他国家、民族、宗教的内容或者违

反公共道德的言行。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尊重国际学生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提供宗教活动场所。国际学生必须遵守我国相关宗教法律法规，在学校内不得进行传教、宗教聚会、举行宗教活动等。

第二十六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参照中国学生学籍管理规定规范国际学生的学籍管理，规定国际学生转专业、专接本的条件和程序，督促学习期满的学生按时离校。国际学院落实国际学生的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制度。对国际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应由外事部门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在线上审批系统中上传相关信息。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七条 国际学生是我校学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学校各相关职能部门及专业学院均有责任和义务将国际学生的培养和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的整体工作规划，为国际学生的教育和培养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学院根据学科优势和专业资源条件，开展国际学生的培养工作，进一步扩大培养规模，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学校对各学院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国际学生实行学校职能部门、国际学院、专业学院分工分段管理制度。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共同推进学校国际学生教育工作。

第三十条 国际合作交流处是国际学生教育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统筹协调全校国际学生管理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全校国际学生相关政策，组织和协调各学院国际学生工作。对国际学生进行外事管理，支持和协助国际学院开展国际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对外联络。

第三十一条 国际学院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负责全校国际学生招生工作，指导和会同各专业学院进行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招生；

（二）负责组织协调推进专业学院进行国际学生（本科和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会同教务处和研究生院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审定；

（三）负责国际学生的签证申请、校内住宿居留报备、居留许可的延期及学生综合医疗保险的办理等相关工作；

（四）负责一年级全外文授课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和非学历教育国际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划转到专业学院管理的除外）；

（五）负责组织和实施学历教育国际学生语言文化类课程教学及 HSK 考试；

（六）负责国际学生学信网登记注册和来华留学生管理平台的信息更新维护工作；

（七）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处理国际学生管理相关事务。

第三十二条 教务处是学校国际本科生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国际学生（本科生）选课排课、考试安排、成绩管

理与查询、学分统计与认定和学籍异动管理、毕（结）业管理等工作，会同国际学院做好学业预警与档案管理工作；

（二）公共课教学任务组织安排、管理和协调；

（三）会同国际学院实施毕业资格审核工作，负责学位审核、学位授予及证书的制作与发放；

（四）会同国际学院推进国际化专业、全外文专业课程群的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院是学校国际研究生的教学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负责国际学生（研究生）选课排课、考试安排、成绩管理与查询、学分统计与认定和学籍异动管理、毕（结）业管理等工作，会同国际学院做好学业预警与档案管理工作；

（二）负责公共课教学任务组织安排、管理和协调；

（三）负责国际学生（研究生和进修生）相关招生学科目录的审定；会同国际学院开展毕业资格审核工作，负责学位审核、学位授予及证书的制作与发放；

（四）会同国际学院推进国际化专业、全外文专业课程群的建设与管理。

（五）会同国际学院，做好国际研究生奖惩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国际学生（本科生）的学生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负责国际学生（本科生）助学体系的管理，组织校内勤工助学活动；

(二) 负责国际学生（本科生）心理健康教育和就业指导
工作；

(三) 进行违纪国际学生（本科生）的处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学校国际学生教育成本核算，制定、审核并向政府物价部门报批国际学生相关收费标准，收取国际学生缴纳的相关费用，出具相关收据或证明，向专业学院提供国际学生缴费情况及欠费学生名单，并督促专业学院催缴欠费。

第三十六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国际学生教育的宿舍安排和管理服务等后勤保障工作。

第三十七条 保卫处会同国际学院和各专业学院，负责国际学生的校园安全教育与管理工 作，联络公安部门依法处理各类涉外案件和突发事件。

第三十八条 信息化处负责国际学生招生网络面试、汉语水平考试网络支持及校园卡等方面的服务。

第三十九条 图书馆负责为国际学生提供图书借阅和信息检索等服务。

第四十条 专业学院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 负责管理中文授课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和全外文授课二年级及以上学历教育国际学生（如果一年级学生已经划转至专业学院管理，则所有学生一并归专业学院管理）；

(二) 负责国际学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中的专业能力和水平的审核；

(三) 制定并组织实施国际学生人才培养方案，指导学生选修专业及公共课课程，承担国际学生专业课程教学工作；

(四) 加强国际学生的入学教育，公布并解析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帮助国际学生尽快融入学校的学习生活。要通过讲座、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充分开展中国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安全教育，强化国际学生遵纪守法意识；

(五) 做好国际学生的年度奖学金初步评审及报送；

(六) 负责国际学生的实习工作；

(七) 负责国际学生毕业材料准备和学位授予资格初审，并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

(八) 负责本学院国际学生授课教师的考核与评估，对实施全外文授课的教师在出国进修、职称晋升、岗位评定等方面给予支持；

(九) 组织国际学生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教育国际学生遵纪守法，会同相关单位处理涉外管理工作和突发事件；

(十) 负责本学院国际学生欠费的催缴工作。

第七章 勤工助学

第四十一条 专业学院根据学生出勤率、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经济状况等情况进行审核。申请从事勤工助学的国际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 (二) 持有有效学习类居留许可；
- (三) 接受本科（含）以上学历教育；
- (四) 已学习 1 个学期以上，且剩余学习时间 1 个学期（含）以上；
- (五) 无违法犯罪记录、精神病史及传染性疾病，且出勤情况、学业成绩良好。

第四十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时间每周不超过二十小时（含周六、日）；寒暑假期间，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含周六、日）。

第四十三条 勤工助学的岗位包括：

- (一) 语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助教岗位；
- (二) 与本人专长或所学专业相关的兼职岗位；
- (三) 符合法律规定、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助学岗位。

第四十四条 国际学生参与校内勤工助学应向其所在专业学院申请，专业学院批准后报学生工作处。国际学生参与校外勤工助学应向专业学院申请，并将本人有效护照、居留证件、学校盖章的《国际学生勤工助学推荐表》和相关勤工助学等材料报送国际学院，由国际学院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勤工助学加注。

第八章 校外实习

第四十五条 专业学院根据学生出勤率、学习成绩、在校表现等情况进行审核，申请校外实习的国际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体检合格；
- (二) 持有有效学习类居留许可；
- (三) 校外实习为培养/培训计划要求的内容；
- (四) 无违法犯罪记录且出勤情况、学业成绩良好。

第四十六条 校外实习单位、岗位和期限由专业学院联系确定，按照校内学习为主、校外实习为辅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十七条 国际学生校外实习由国际学院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校外实习加注。

第九章 社会管理

第四十八条 外国人申请到我校学习获批后，国际学院通知其在入境前根据其学习期限，向中国驻其国籍国或居住地国使领馆申请办理 X1 字或 X2 字签证；国际学生到校后，学校督促、协助其在入境后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学习类居留证件；告知国际学生逾期未申请居留证件的，公安机关将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于已发出录取通知书和签证申请表、但未到校报到，已持有签证或居留证件但未正常注册且无法联系的学生，必须逐一核实，并在报到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报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国际学院协助公安机关联系未到校报到的国际学生，核实其未到校报到原因。入境后查无下落的国际学生，国际学院配合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招收未满十八周岁，且父母不在中国境内

常住的国际学生，应要求其父母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委托在中国境内常住的具有监护能力的外国人或中国人作为该国际学生的合法监护人，并提供监护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接收以团组形式短期学习的国际学生，应预先与外方派遣单位签订协议。初等、中等教育的短期学习团组，外方派遣单位应按照其所在国法律规定，预先办理有关组织未成年人出入境所需的法律手续，并应派人随团并担任国际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监护人。

第五十一条 国际学生入学时应按照中国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前往中国卫生检疫部门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体检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国际学生方可注册入学。

第五十二条 学校实行国际学生全员保险制度。对未按照规定购买保险的，应限期投保，逾期不投保者不予录取；对于已在校学习且拒不投保的，予以退学或不予注册。

第五十三条 国际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按《国际学生管理手册》处理，违法犯罪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存在异常情况由学校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因依法处理产生的费用，如遣送出境产生的费用和其他需依法支付的费用由本人承担。

第五十四条 涉及以下异常情况，专业学院应立即通报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处和国际学院，并配合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一）国际学生经体检确认患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

境管理法》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传染性肺结核病或者有可能对公共卫生造成重大危害的其他传染病的；

（二）国际学生有涉恐、涉毒等违法犯罪嫌疑的；

（三）国际学生有骗取出入境证件、非法入境、非法就业、非法居留等违反出入境管理嫌疑或行为的；

（四）国际学生从事非法传教、举行非法宗教活动等违反宗教活动管理规定的；

（五）国际学生参加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社会组织的；

（六）其他涉及国际学生的违法情况。

第五十五条 涉及以下异常情况，学校国际学生管理部门应于 24 小时内向属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通报，同时上报教育主管部门：

（一）国际学生无故旷课三天以上，且无法联系到本人的；

（二）国际学生被采取刑事、行政强制措施，被行政处罚或者被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

（三）国际学生有被学校开除、劝退或本人自动离校、病退、转学等无法完成学业情形的；

（四）国际学生毕业后未能及时离校或者离开中国的。

第五十六条 国际学生发生重大案（事）件、死亡案件等在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同时，应通报同级外事主管部门。

第十章 经费管理和职责考核

第五十七条 学校将另行制定文件，明确国际学生经费管理和职责考核相关事宜。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港澳台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际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